

最紅購物優惠 — 澳門銀河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除非另有聲明，優惠推廣期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推廣期」）。

優惠詳情

2. 簽賬要求及資格:

- a) 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指定商戶作合資格簽賬滿指定同日累積簽賬淨額，可獲享高達價值澳門元1,800元獎賞，詳情如下:

同日累積簽賬金額 (最多兩張合資格收據)	獎賞總值
澳門元5,000 - 9,999.9元	澳門元150 (包括餐飲禮券面值澳門元50 及購物優惠券面值澳門元100各乙張)
澳門元10,000 - 19,999.9元	澳門元200 (包括餐飲禮券面值澳門元100 及購物優惠券面值澳門元100各乙張)
澳門元20,000 - 29,999.9元	澳門元400 (包括餐飲禮券面值澳門元100共兩張 及購物優惠券面值澳門元100共兩張)
澳門元30,000 or above 或以上	澳門元600 (包括餐飲禮券面值澳門元100共三張 及購物優惠券面值澳門元100共三張)

- b) 如您並非「澳門銀河」微信會員，須先登記成為會員方可參加推廣活動。
- c) 您必須年滿21歲或以上方可享以上優惠。
- d) 您必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指定商戶作合資格簽賬，並於同日累積簽賬淨額滿指定金額 (以不少於1張及不多於2張由指定商戶發出之合資格收據方可獲有關獎賞，當中不包括電子錢包的消費或充值交易、以指定商戶發出的實體或電子禮券進行的交易。如合資格收據為2張時，即須由2間不同指定商戶發出。
- e) 澳門銀河已標記的合資格收據不可再次用於換領同一推廣的禮品。
- f) 禮券以電子券形式發送並須在換領後的三十天內使用。禮券的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餐飲禮券可於「澳門銀河」指定餐廳作現金使用。購物優惠券需於銀河時尚匯之指定零售商戶內作單一消費滿澳門元700元方能使用。

3. **換領方法:** 您需於消費當天親身到登記地點出示以下文件以作獎賞換領之用：

- a) 由指定商戶發出之同日合資格收據；
- b) 同日合資格交易的簽賬存根；
- c) 簽賬時所使用之合資格信用卡；
- d)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
- e) 「澳門銀河」微信會員卡。

登記地點	服務時間
1. 銀河時尚匯時尚大道東禮賓部（麥當勞旁）；或 2. 銀河時尚匯明珠大堂禮賓部（迪斐世澳門銀河店（美妝世界）旁）；或 3. 銀河時尚匯時尚大道中禮賓部（Miu Miu 店旁）	星期一至日：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4. 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5. 每位持卡人於推廣期間最多可換領獎賞三次，即推廣期內最多可換領總值澳門元1,800元的禮券。

如何獲享優惠

6. 於推廣期內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推廣期內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於推廣期內於指定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並滿指定同日累積簽賬淨額；
- c) 如您並非「澳門銀河」微信會員，須先登記成為會員方可參加推廣活動；及
- d) 您必須年滿21歲或以上方可享以上優惠。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7. 您不可：

- a) 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及
- b) 除特別列明之外，本優惠不可與其他折扣、推廣優惠、禮券或指定商戶的會員優惠同時享用。

8.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 / 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9. 合資格信用卡及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0. 我們、澳門銀河及參與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事先通知。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的網頁。
11. 如我們、澳門銀河及參與商戶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優惠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而不作事先通知。
12. 所有貨品資料及描述、價格、及優惠均由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作參考。對於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參與商戶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 / 折扣，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澳門銀河及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我們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6. 本行及你均須接受澳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詞彙定義

17.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發出的滙豐澳門幣滙財卡、滙豐港幣滙財卡、滙豐澳門幣滙財金卡、滙豐港幣滙財金卡及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的個人基本卡信用卡。
18. 「合資格簽賬」指推廣期內於指定商戶憑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的交易。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a) 電子錢包交易 (包括消費或充值交易);
 - b) 所有未誌賬 / 取消 / 退款的交易;
 - c) 任何購買淨足金 / 淨千足金之產品的交易;
 - d) 任何使用實體或電子現金券 / 優惠券、禮品卡 / 禮券 / 優惠券、儲值卡或指定商戶的預付卡進行的付款；
 - e) 任何於 Apple Store 消費之交易;
 - f) 任何於「瀘州老窖·國窖1573」快閃店消費之交易;
 - g) 任何消費或購物的小費



19. 「合資格收據」指即日機印之澳門銀河旗下餐廳或澳門銀河指定商戶單據正本及印有持卡人姓名之有關信用卡合資格交易簽賬存根正本。所有逾期換領不獲受理、手寫、經塗改或複印副本之簽賬存根及收據恕不接受。
20.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 / 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21. 「指定商戶」指澳門銀河旗下餐廳或銀河時尚匯內指定零售商戶。
22. 「滙豐」、「我們」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在澳門法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刊發